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件

塔地财建〔2024〕12号

关于下达增发 2023 年国债重点自然灾害 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补助资金（地质灾害 和海洋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 预算的通知

乌苏市财政局：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增发 2023 年国债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补助资金（地质灾害和海洋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4〕14号）的要求，为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根据国家增发国

债项目实施工作机制确定的项目，现下达你市增发 2023 年国债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补助资金（地质灾害和海洋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预算 1170 万元（详见附件 1），项目代码 10000023Z231202000001，该项资金列入 2024 年预算，收入列“11003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根据《增发 2023 年国债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23〕122 号）等文件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财政部门在收到自治区财政下达的预算后，原则上应在 7 日内分解下达至本级有关单位或下级财政部门，及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登录下达预算指标，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不得超进度拨付资金。

二、请按照《关于转发〈增发 2023 年国债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23〕79 号）开展绩效管理工作，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责任单位要按照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实施，做好绩效监控，组织开展绩效自评，汇总形成自评报告，并对自评结果真实性负责。

三、各地财政部门要规范使用资金，不得用于置换已拨付到位的中央、地方财政资金等各渠道建设资金，不得挪用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

四、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安排本级政府分担的资金，特别是森林消防各地项目需当地财政按照前期审核情况足额配套到位，针对任务已完成但分担资金未足额安排到位的，中央

财政将视同为结余资金，等比例扣回已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附件：1. 增发 2023 年国债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
工程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2. 增发 2023 年国债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
工程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1

增发2023年国债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
补助资金(地质灾害和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
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所属地区(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安排国债资金金额
塔城地区合计				1170
1	乌苏市	塔城地区乌苏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工程	2311-654202-04-01-140945	1170

2024年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						
项目名称	塔城地区乌苏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工程						
预算单位	乌苏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负责人	刘长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1300						
	其中：国债补助 1170						
	其他资金（地方配套）13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实施，减轻或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对居民、民房、乡村道路的威胁，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分值 权重	指标赋分 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处）	≥2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并按时完工	=100%	2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率	=100%	2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核销地质灾害隐患数量（处）	≥2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覆盖率	=100%	4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	提升	4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隐患“三查”覆盖率	=100%	4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地质灾害隐患管控		=100%	4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